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33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鏞潔

被告 林春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2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,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經原告核發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，由被告憑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金融機構預借現金，並約定被告之應付帳款，應按月如期繳付，如未依限繳付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如當期帳單應繳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者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加計違約金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加計違約金500元。詎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共積欠原告106,289元（本金99,163元、未沖還累積利息5,926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管理系統明細、催呆戶現欠金額查詢等件影本在卷可稽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| 編號 | 本金      | 利息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違約金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| 年利率    | 計息期間             | 期前利息   |        |
| 1  | 71,205元 | 12.83% |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,926元 | 1,200元 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2  | 27,95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.98% | 自114年7月22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 |  |
| 小計 | 本金共計99,16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合計 | 99,163元+5,926元+1,200元=106,289元<br>(其中本金部分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各利率計算之利息)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